

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金鹰民丰回报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4265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

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1.1539

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67,560,295.02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54,048,236.02

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

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912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二次分红。

注：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.912 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

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12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（2）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（3）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4）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：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，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；若投资者不选择，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。

（5）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（400-6135-888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）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，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135-888

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gefund.com.cn>

（6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